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

采购单位：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18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0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
- 2、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质保期：至少 3 年质量保证和 5 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内制作调试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实行网上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濮阳市古城路 260 号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都大街与文岩街交叉口

联系人：王帅文

联系方式：0393-698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中原中路 225 号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4 楼

联系人：蔡天浩

联系方式：0371-65928010、1733931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天浩

电 话：17339318789

发 布 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2	资质要求	见磋商公告
3	资质证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质证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参加，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参与二次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下载专区）</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响应无效处理。</p>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7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解密、<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解密（此项目采用网上解密，不拒绝现场解密）</p> <p>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p> <p>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参加磋商人员准备好CA证书及安装投标系统程序的笔记本电脑设备事先熟悉网上递交文件及解密程序。</p>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制作调试完成，制作调试完成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验收完成。
9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上传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首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运行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文本)
-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声明书
- 2.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报价一览表
- 2.4、技术要求偏离表
- 2.5、项目实施方案
- 2.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8、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其它材料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磋商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总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报价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文件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响应无效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纸质响应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份。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六、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小组

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八、磋商程序

1、供应商携带数字证书，响应文件开启当天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责任自负。

2、信用查询

2.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 信用查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3、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1 第一轮：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1 第二轮：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磋商文件中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标准提高或数量增加的除外。

4、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所供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十、资格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社保证明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1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技术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制作调试完成，制作调试完成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验收完成。
	质保期	至少 3 年质量保证和 5 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上传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首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一、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p>价格分 (15分)</p>	<p>磋商报价</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5</p>
<p>技术部分 (5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包含课程制作方案,实施计划及项目制作周期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计划安排合理、操作性强,得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计划安排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9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6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计划安排不合理、操作性差,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p>12</p>
	<p>人员配备方案</p>	<p>供应商需根据要求配备至少20人的高水平制作人才团队,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根据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与项目的匹配程度等进行打分: 1、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与项目的匹配程度高,得6分;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合理、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较高,得4分; 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与项目的匹配程度一般,得2分;</p>	<p>6</p>

		人员配备方案与项目不匹配或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拍摄方案	<p>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投入设备证明材料。根据拍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投入设备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比较完整、投入设备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3. 方案不完整、投入设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方案不完整、投入设备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p>未提供拍摄方案的不得分。</p>	12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合理、计划比较周到，可实施性较强，得 9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 4. 培训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可实施性差的，得 3 分；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 12 分。 2.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较高，得 9 分。 3.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差，得 3 分。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2
综合实	信用评估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3

力（31分）	报告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不得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证书齐全的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	5
	开发能力证明	为保证课程录制水平、课程后期制作质量及课程上线运行，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录课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教学资源库开发及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高校专业素材教学备课资源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网络教学服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12 分；	12
	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项目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为一份完整合同，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十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节能产品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并提供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以财政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十三、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 1、对供应商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 2、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 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 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 5、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94号令》。

十四、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成交价格的 1.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教学设计

制作团队委派专业的课程顾问“一对一”与课程教师进行教学设计研讨：就知识点体系进行课程的顶层设计，提供碎片化、主题化的教学设计指导，商定课程视频内容设计的安排，制定项目时间执行计划表，帮助授课教师进行视频脚本编写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

（二）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此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

1、最终交付的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保证制作方提供的资源必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者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制作方需妥善解决网络传播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

（三）拍摄要求

1 拍摄方式要求 根据课程的性质，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5 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根据课程视频制作需要，视频拍摄需提供多种拍摄场地，进行教学场景的设计与布景（每门课程不少于 3 种，具体视课程性质而定）。

2 场地要求

2.1 根据课程内容需求，需要搭建拍摄场景的，学校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场地，供应商须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

2.2 摄像师提前了解场地条件，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及时反馈问题，保证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背景协调。

2.3 负责摄场地的管理和现场学生的安排，保证拍摄效果良好，现场人员安排合理。

3. 建课辅助设计

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与教师沟通并制定视频拍摄项目时间执行计划表，并协作教师美化课件。

4. 课程拍摄制作

(1) 试拍

提供该项目课题组参与拍摄的全体成员的试拍服务。让老师体验现场的环境，为正式的拍摄打好基础，有专人在现场为老师讲解拍摄技巧及拍摄注意事项，让老师充分的展示教学经验与个人魅力结合。

(2) 正式拍摄

一般采用2机位或以上进行拍摄，画质、音质清晰，拍摄视频分辨率大于等于1920*1080、宽高比为16:9、帧速率为25帧/秒，配备专业拾音设备；

课程按照教师课程设计进行录制。拍摄场地可以是课堂、演播室、实践教学室等，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出现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 课程制作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EDIUS、Premiere等对源音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等）；使用专业的视音频编辑系统（对要编辑的素材）进行视频降噪和音频降噪，以达到视频画面的严格要求；

根据不同的拍摄方式和每讲的课程内容，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和背景设计，配乐选择等，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5. 课程审核校对

后期制作完成后，由专人负责整体课程质量的审核，确保内容形式无误。定稿后安排课程编辑将视频修改制作完成，进行字幕创建添加。交片时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

课程拍摄是否能达到满意度以学校课程负责人意见为参考依据，未达到满意度要求的课程必须免费重新录制，直至达到满意度要求为止，中标方不得按照录制次数进行费用计算。

6. 课程上传推广

6.1 课程定稿后，帮助教师将视频资源以及其它富媒体资源（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整合或对接国内主流的在线课平台，如爱课程、职教云、智慧职教、学堂在线等，可以免费在平台上进行课程上传和推广，平台可参加国家级精品课参选，并提供获奖名单。提供咨询服务和课程运行质量辅助服务，为期一年及以上，主要内容有：

(1) 选择适合课程的模版进行首页的编辑与美化，进行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

页面审核等，以展示课程的风采；

(2) 需对上传的资料进行页面美化，以保证课程的整体美观；

(3) 课程内容编辑必须围绕知识点进行视频、音频、文本、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整合制作，提供每个知识点科学有效的相关联知识结构图。

(4) 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

(5) 每年提供该门课程运行情况报告和基本数据信息。

6.2 供应商可以支持全校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和优秀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7. 人员配置及设备

1、具备专业化妆师进行形象设计，化妆师必须在拍摄过程中全程跟妆。

2、配备至少 20 人的高水平制作人才团队，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用机（至少 2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二、视频内容要求

1. 成片内容

序号	内容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授课视频的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禁仰拍、俯拍。
4	当教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
5	插入 PPT 应于授课内容吻合
6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7	<p>(1) 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特色, 设计不同的课程简介、片头, 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p> <p>(2) 片头和片尾的时间不超过 10 秒, 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p>
---	---

2. 视频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 1920×1080, 视频画幅宽高比 16:9, 帧速率为 25 帧/秒
2	输出视频采用 AVC 编码 (H.264, Baseline Profile Level 3.0)
3	文件格式采用 MOV、AVI、MPEG、WMV、MP4 等常用格式, 视频类素材中的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4	选用优质视频源, 以保证得到较好的视频信号质量, 视频播放清楚流畅, 速率不小于 25 帧/秒, 播放: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图像清新, 播放流畅, 声音清楚
5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片头, 同一专业视频统一字幕;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 (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6	颜色: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7	每个视频的非线、AE 工程包及其使用过的插件、字体要统一模板
8	布局: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 (画面、解说词、音乐) 配合适当, 不破坏原有画面
9	<p>语音: 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配音准确规范、清晰流畅: 吐字必须规范, 不能垒块、蹦字, 读错字, 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p> <p>采样频率: 不低于 48kHz</p> <p>码率: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p> <p>播放: 音频播放流畅, 声音清晰, 噪音低, 回响小</p> <p>格式: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 如 WMA、MP3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p> <p>内容: 文字配音内容正确、完整、精炼, 突出主题, 突出教学性</p>

3. 图形/图像素材制作标准

序号	要求
1	文件格式: *.jpg;*.png
2	色彩: 彩色图像的颜色数不低于 8 位色,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3	分辨率: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创建网络用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4	清晰度：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等处理。 以清晰为原则，保证视觉效果
5	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张图片手动浏览

4. 二维动画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1	文件格式：*.flv;*.html;*.gif;(注：移动端 ios 系统不支持 flash 动画)
2	输出尺寸：1280×720
3	选用字体时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4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5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6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7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8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9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10	帧速度：25~30 帧/秒
11	尽量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但交互要合理设计（交互动画要求）
12	在 Flash 中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交互动画要求）

5. 三维动画制作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
1	尽可能使用统一 3d 软件，同一版本型号
2	建模前先设置单位，统一使用 mm 或 cm，模型布线合理，没必要的布线要删掉
3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
4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5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6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7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8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9	输出尺寸：1280×720
10	输出资源格式：MP4
11	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
12	物体的运动方向应带有箭头，当配音读到某一部件时，应高亮或在视口中有指示，配音及字幕和动画中的动作最好一致
13	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14	模型制作时需保证模型为四边面，尽可能减少三角面，不能有重面，破面
15	单个模型的面数 5000 个四边面，场景所有模型尽可能不超过 25000 个三角面
16	模型尽可能不要使用涡轮平滑和网格平滑，可用平滑组的级别代替平滑
17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渲染精度要高

6. 课件 PPT 制作标准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

素内。

(4) 背景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字距与行距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为 72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修饰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字幕

(1)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2) 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4)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画幅比为 16：9，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5) 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字幕。

三、课程学习平台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在线学习平台，需提供 PC 端及 app 移动客户端，方便师生学习使用，除云端部署外，还必须在采购方要求的任意时间免费进行课程平台和管理系统的本地化部署。教师使用 app 可进行无线 ppt 投屏，能够实现签到、抢答、讨论、投票、问卷、评分等课堂互动结果通过无线形式在电脑端进行投屏分享；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使用不局限于同一个 WIFI 网络；支持 PPT 演示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同时支持直接从云盘调用相关资源，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学习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p>首页 个人 学习</p>	<p>课程群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在每个课程下创建群组，支持创建多个群组 (2) 创建群组可设置群组密码，防止其他非群组成员混乱 (3) 支持学生加入其他群组讨论评论等功能 (4) 首页课程群组入口展示该学生账号所加入和创建的所有群组 (5) 首页课程群组为所有群组的集合页面，每个群组都有不同名称、创建时间、加入人数组成，方便学生寻找群组 <p>我的班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加入的所有班级列表 (2) 进入班级可以看到该班级老师创建的所有课程 (3) 支持学生通过加入的班级来方便学生学习课程 <p>我的学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的课程；展示学生历史学习记录和课程的学习进度 (2) 测试成绩；展示学生所有的课程考试的考试成绩
<p>学习</p>	<p>学习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所有老师创建的公开课程 (2) 支持学生按专业分类课程，学生可根据专业来筛选课程，支持课程类型筛选、名师认证、微学位课程类 <p>课程详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课程详情介绍、主讲老师、已学习人数 (2) 展示章节目录可选择根据章节观看课程，并记录已观看过的章节 (3) 在线测试：老师可在课程里加入测试题，学生学习后可在线测试，测试后自动打分 (4) 支持对课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分为评星和内容

	(5) 课程群组：该课程的课程群组，进入后可创建属于该课程下的群组或加入到该课程下的其他群组，创建或加入需设置/输入群组密码
资源	<p>资源包含：专业建设、课程资源库、素材资源库、数字化教材</p> <p>专业建设：</p> <p>(1) 展示所有专业分类</p> <p>(2) 每个专业内展示该专业所有相关的课程和素材资源</p> <p>(3) 每个专业内匹配相应的素材资源并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源</p> <p>(4) 素材资源类型分为参考答案、试卷、素材等，和资源分类筛选</p> <p>(5) 课程资源详情包含课程详情所有功能（章节、评价、测试、课程群组）</p> <p>课程资源库：</p> <p>(1) 所有老师创建的课程资源</p> <p>(2) 支持课程资源列表按专业类型筛选</p> <p>(3) 课程资源详情包含课程详情所有功能（章节、评价、测试、课程群组）</p> <p>素材资源库：</p> <p>(1) 展示所有老师创建的资源列表</p> <p>(2) 支持根据专业类型、资源类型、资源分类精选筛选</p> <p>(3) 支持在线查看文档、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源</p> <p>数字化教材：</p> <p>(1) 展示所有老师创建的数字化教材</p> <p>(2) 支持按专业进行筛选</p>

四、教师培训服务支持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同时具备完善的培训平台，平台功能要求如下：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登陆	用户授权	首次登陆直接授权微信或者 QQ，一键登陆。
	完善信息	登陆完成后，弹出页面提示完善个人信息，用户主要是教师，需要完善学校、院校、专业等。 完善信息最好实名制，课程观看完需要发放证书。
	信息记录	用户登陆完成后，除非退出，否则一直保留登陆状态。

学校定制图	内容跳转	超链接直接快速进入已有课程。
	H5 页面	对于平台更新内容，可以设计长图，长图中可以加入视频介绍、跳转按钮等。
视频课	分类	分为不同的模块，板块下设二级分类。如：教学技术——教学媒体理论、PPT 课件、视频录制等。
	类型	视频课中添加视频、文本、测试（非必须）
	证书	课程观看完毕，自动生成课程证书。
	分享	课程进入详情页，可以一键分享。
	信息导出	一键导出课程的观看情况。
专栏	自由组合	对视频课自由组合，一键打包。对标签用户，方便学校整体购买。
	证书	专栏课程观看完毕，自动生成课程证书。
	分享	课程进入详情页，可以一键分享。
	信息导出	一键导出课程的观看情况。
线上讲座	形式	小讲座，30—90 分钟视频课，可以只听音频，支持观看视频对应的讲稿
	分享	课程进入详情页，可以一键分享。
	信息导出	一键导出课程的观看情况。
线下讲座	H5 页面	可以设计长图，长图中可以加入视频介绍、跳转按钮等。
	信息收集	报名信息填写后，可以一键导出。
直播	播放窗口	显示直播倒计时 直播时可以设置看视频或者听音频，并且可以设置悬浮，后台可以运行
	讨论	直播视频播放窗口下方显示讨论内容，讨论内容分为管理员和用户两大类，通过按钮可以切换
	分享	支持微信、QQ 发送

		生成海报，自动填充个人二维码
	客服	小程序页面实时显示浮窗，点击弹出助教的联系方式。
个人 中心	学习内容	观看课程的历史记录，如今天、昨天等。 比较喜欢的内容可以收藏。 课程内容缓存到手机。
	成就	个人学习时长统计，学习的总时长，最近一周每天的学习时长。 课程结束后，对应获得证书的展示。 每天打卡，或者联系学习天数，获得学分或者勋章。

四、其他要求

(1) 至少3年质量保证和5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 保修期内，所有课程资源修改与维护均为免费；

(3) 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

(4)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校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至少配备20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需为教育技术专业或影视制作相关专业。在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驻校培训服务，保障项目能正常使用。

(5) 版权要求：所有课程建设内容，所有权归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该课程建设教师所有，未经允许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同时，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为软件产品等申报相关教育教学项目评优工作。

(6) 数据整合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数据整合提供免费数据接口和技术支持。

(7) 免费提供针对老师至少3次总计≥6个学时，进行系统、完善的整体培训。

(8) 成交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均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如有引用须明确标注来源，如发生侵权行为，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要求，中标人承诺保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天内交付所有课程资源、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制作完成后30日历天内通过验收。

项目安装上传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10）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验收形式：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邀请评审专家或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一同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验收

6.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 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3.3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 包装要求

8.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 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 伴随服务

9.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

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05%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采购文件；

20.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成交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上传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运行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其它材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人民币___元（小写），即_____元（大写）。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上传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首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一年后无问题付清余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采购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负偏离，可视为虚假应标或合同违约。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项目名称：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等其他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
- 2、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4、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69 濮
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